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自然人李福安共同出资设立中科智通固体废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本公司院内 104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李福安出资 2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即一、挂牌公司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

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审议并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顾弘因其所在公司原因，放弃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福安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仍是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李福安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西大办事处古槐街寇家巷小区 2121 号。

关联关系：李福安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和知识产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知识产权出资 1640 万元。本次知识产权出资是公司的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利用建筑垃圾制作表面带釉的烧结墙砖或砌块的生产工艺。该专利权人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人为自然人李福安，该专利无设定抵押、担保，无任何权属纠纷。该专利评估的专利技术价值为 4100 万元。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智通固体废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本公司院内 104 室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不含危险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品）；环保技术的开发、服务、推广、咨询、转让；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的检测服务，销售（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0	货币和知识产权	认缴	50.8%
李福安	24,600,000	知识产权	认缴	49.2%

###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投资主要是成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业务开展平台，

继续在固体废物领域开展工作，主要围绕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不含危险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品）；环保技术的开发、服务、推广、咨询、转让；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的检测服务，销售等展开。

### （三）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无

## 四、定价情况

1、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出资的 1 项发明专利已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专利评估的专利技术价值为 4100 万元，本次以评估价值 4100 万元出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本次以评估价值 4100 万元出资，本公司和李福安占比分别为 40%和 60%。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了本公司拟与自然人李福安共同出资设立中科智通固体废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之事宜，约定了中科智通固体废物处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李福安出资 2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同时，约

定了出资人权利义务等条款。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特别是强化了公司的技术服务及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 4、《协议书》；
- 5、《股东出资协议书》。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